

# 2016 年陆河县外事侨务局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陆河县外事侨务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外事侨务工作的办事机构，内设 3 个职能股，分别是：人秘股、侨政股、外事股。

####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捐物的审核、申报以及管理工作。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
4. 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工作，指导扶持归侨、侨眷企业和为侨服务企业的发展
5. 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6. 做好归侨的救济工作。
7. 负责因公临时出访，赴港澳地区人员的审核申报工作。
8. 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外事侨务局工作渠道开展统战和对台工作。
9. 管理直属单位。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外事侨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外事侨务局编制 6 名（其中行政 5 名，事业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正副股长 3 名。归国华侨联合会与外事侨务局合署办公，另定事业编制 2 名，其中侨联主席 1 名，秘书 1 名。退休人员 7 名。

##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外事侨务局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外事侨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决算收入合计 120.4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76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4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决算支出合计**120.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12.76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0.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06.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8.3%**，基本支出用于：维持单位人员工资基本运转支出；项目支出**14.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68%**，主要用于：侨务专项经费，扶贫救助项目。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8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4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5年**减少**0万**，下降**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已处置。

**3.公务接待费决算1.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2016年接待国内 访批次32个，共180人次。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0万元，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45万元，包 括：办公费2.93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65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等费用。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